

華府共識

管中閔

(原載 2003 年 9 月 15 日中國時報，財經漫談專欄)

1990 年時，針對當時拉丁美洲國家所面臨的各種經濟問題，美國國際經濟研究所的資深經濟學家 John Williamson 提出了著名的「華府共識」(Washington Consensus)。這份共識是 Williamson 綜合了華府地區許多智庫與國際機構的政策性看法，對於如何促進該地區的經濟發展與消滅貧窮提出了十項原則性的建議。

華府共識包括：(1) 政府財政的節制，(2) 政府公共支出優先順序的重新調整，(3) 稅制改革，(4) 利率自由化，(5) 具有競爭力(既非固定匯率也非全然自由浮動)的匯率，(6) 貿易自由化，(7) 外國對本國直接投資的自由化，(8) 公營事業民營化，(9) 法令鬆綁，與(10) 保障財產權。我們對這些建議其實並不陌生。共識中的前三項是近年政府與學界所關注的重點；而有關自由化與民營化的建議，從文字上來看幾乎是在重複經濟學教科書所強調的市場經濟原則(所以有人稱之為「市場基本教義」，甚至謔稱為「新十誡」)，從實際層面來看，台灣十多年來市場的逐步開放亦與此若合符節。

然而多年來華府共識中有關自由化的政策建議一直遭受嚴厲的批評。拉丁美洲國家在執行了中全部或部分的政策之後，不僅經濟發展不如預期，有些國家(如墨西哥與阿根廷)甚至陷入經濟危機之中，而這些政策對消滅貧窮以及降低所得分配不均的目標，也顯得無計可施。除此之外，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的發生，許多人亦將之歸咎於這些亞洲國家錯誤的執行了華府共識中自由化的政策。世界銀行的前資深副總裁兼首席經濟學家，也是 2001 年諾貝爾經濟獎的得主 Joseph E. Stiglitz 即持此種看法。Stiglitz 認為在資本市場尚未成熟與法令尚未完備之際就

貿然推動自由化，正是造成當時亞洲投機熱錢大量進出，以致產生金融危機的罪魁禍首。

Williamson 在為「華府共識」的辯護中強調，這些政策建議本就是原則性的，執行時當然應該因時因地制宜。相對於 Stiglitz 的強烈指責，Williamson 的辯護顯得有些無力。或許 Williamson 應該援引台灣經驗作為一個例證。台灣在 1990 年代持續推動市場開放與自由化的政策，不僅維持中度成長，在控制通貨膨脹與失業率上也成就斐然，雖然受到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的波及，卻未被擊倒。這顯示了「華府共識」中自由化的政策不必然是罪惡的泉源；相對於慘痛的拉丁美洲經驗與東南亞經驗，台灣經驗更顯得彌足珍貴。